股票简称:西水股份　股票代码:600291　公告编号:2008-023

内蒙古西水创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交易概述

公司接到股东北京新天地互动多媒体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新天地”)的通知,2008年9月6日至2008年9月16日收盘,北京新天地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挂牌交易累计买入公司股份1,396,58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36%。

此次增持股份前,北京新天地共持有公司股份45,349,962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45,349,96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172%。(详见2008年9月4日披露的《西水股份关于本公司股份大宗交易的提示性公告》临2008-020号);增持股份后,北京新天地共持有公司股份46,746,550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46,746,5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608%。

2008年9月25日,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明天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天控股”)与正元投资有限公司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明天控股将其所持有的北京新天地90%的股权全部转让给正元投资有限公司。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正元投资有限公司将持有北京新天地90%的股权,且通过北京新天地间接持有本公司46,746,550股份(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14.608%)。因此,正元投资有限公司将成为北京新天地的控股股东,进而成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二、股权转让协议双方基本情况

1、转让方:明天控股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肖卫华;注册资本:50,000万元;成立日期:1999年9月20日;主要经营业务或管理活动:对电子、计算机、高新技术产业、化工、农业、房地产、建筑工程、汽车工业、交通运输项目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信息资源开发(未经专项许可的项目除外);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培训;组织科技文化交流活动(演出除外);承办展览展销会;销售化工产品、化工轻工材料、通讯设备(无线电发射设备除外)、办公设备、机械电器设备、针纺织品、百货、土产品。

截止此次股份转让协议签署前,明天控股通过北京新天地、内蒙古乌海西卓子山第三产业开发公司(以下简称:“三产公司”)共持有西水股份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4,408,48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46,746,550股,共计持有西水股份公司股份51,155,03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986%。协议签署后,明天控股将通过三产公司持有公司股份4,408,480股股权,占公司总股本的1.378%。

2、受让方:正元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侯琦;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30亿元;实收资本:6亿元;注册地址:包头稀土高新区万达孵化A-220;主要办公地点:包头稀土高新区万达孵化A-220;经营范围:企业资金管理、企业收购策划、运作,引进资金投资开发项目,房地产投资(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的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

截止股权转让协议签署日,正元投资有限公司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同时,正元投资有限公司郑重承诺:在未来12个月内不会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在未来12个月内不存在对上市公司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但不排除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可能性;在未来12个月内除按照法定程序推荐人员替换董事会、监事会内的相应席位外,没有更换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计划或建议。

三、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1、协议转让的当事人

转让方:明天控股有限公司

受让方:正元投资有限公司

2、转让股权的数量、比例

本次转让的标的为明天控股所持有的北京新天地公司3,600万元的出资,占北京新天地注册资本的90%。

3、转让价款

标的股权的转让总价款为人民币28,000万元。资金来源于正元投资有限公司股东捷信泰贸易(北京)有限公司的借款。

4、股权转让的支付对价

本次股份转让的支付对价均为现金,不存在现金外的其他安排。

5、付款安排

双方签订的协议约定的付款安排为:协议签署后15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向转让方支付15,000万元,股权过户完成后五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向转让方支付剩余款项。

6、协议签订时间、生效时间及条件

协议签订的时间为2008年9月25日,协议生效的条件为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生效时间为2008年9月25日。

四、股权转让后本公司股东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本公司股东不因此发生变化,公司实际控制人由明天控股有限公司改变为正元投资有限公司。

本次股权转让前,西水股份的股权控制关系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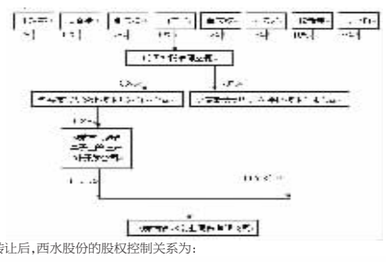

本次股权转让后,西水股份的股权控制关系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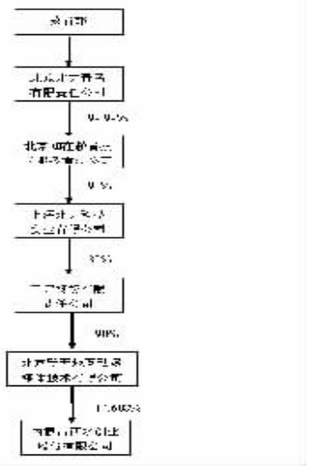

五、交易双方关联关系

明天控股有限公司与正元投资有限公司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六、特别提示

明天控股与正元投资有限公司将于近期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和《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敬请投资者关注、阅读。

七、备查文件

1、《股权转让协议》;

2、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内蒙古西水创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九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608　证券简称:阳光股份　公告编号:2008-L46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08年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经2008年9月18日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通知,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08年第十次临时会议于2008年9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出席董事7人,实出席董事7人,监事会成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会议达成如下决议:

一、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与Reco Shine Pte Ltd.共同对沈阳世达物流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增资的关联交易议案》。

董事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议案时,由于Reco Shine Pte Ltd.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构成本公司关联方,关联方董事李国绅先生、孙建军先生进行了回避表决。本公司独立董事徐伯才先生、饶戈平先生、徐祥圣先生已经事先审议、研究了上述关联交易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予以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上述交易不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

特此公告。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九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608　证券简称:阳光股份　公告编号:2008-L47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Reco Shine Pte Ltd.共同对沈阳世达物流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增资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公司与Reco Shine Pte Ltd.(简称“Reco Shine”)、Guthrie (Shenyang) Pte Ltd.(简称“Guthrie (Shenyang)”)共同签署《沈阳世达物流有限责任公司增资协议》(以下简称“《增资协议》”),三方将按照原持股比例共同对沈阳世达物流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世达物流”)进行增资,世达物流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86,000千元增至人民币180,000千元。

2006年11月13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北京首创风度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风度公司”)与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受让了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所持有的世达物流100%的股权及相关资产,详细情况请参见本公司刊登于2006年11月15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上的2006-L39和2006-L40公告。

2007年2月9日,本公司、风度公司与Reco Shine共同签署《沈阳世达物流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将共同持有的世达物流70%的股权转让予Reco Shine。详细情况请参见本公司刊登于2007年2月10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上的2007-L3号公告、2007-L6号公告,以及2007年3月13日的2007-L7号公告。

2008年2月15日,Reco Shine将其所持有的世达物流70%股权中的14%转让予Guthrie (Shenyang),本公司放弃该部分股权的优先认购权。详细情况请参见本公司刊登于2007年12月16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上的2007-L54号公告和2007-L56号公告。

由于Reco Shine为本公司关联方,因此上述《增资协议》的签署将构成关联交易。

上述议案已经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08年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审议本项关联交易时关联方董事李国绅先生、孙建军先生进行了回避表决,其余2名董事,3名独立董事参与表决并全票通过上述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本项关联交易不需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

二、交易各方介绍

1、Reco Shine

Reco Shine持有本公司156,000千股的股份,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占公司总股本的29.12%,其基本情况如下:

注册地:新加坡

法定地址:168 Robinson Road, #37-01, Capital Tower, Singapore 068912;

注册资本:$2.00(新加坡元);

成立日期:2006年3月28日;

注册登记证书的编号:200604415K;

企业类型及经济性质:有限公司。

Reco Shine的控股股东为Recosia China Pte Ltd,实际控制人为新加坡政府产业投资有限公司(GIC RE),其股权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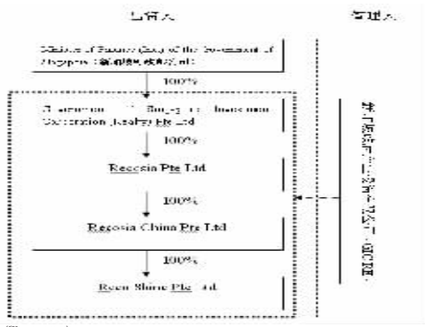

2、Guthrie (Shenyang)

注册地:新加坡

法定地址:1 Fifth Avenue, #02-06/07, Guthrie House, Singapore 268802

注册资本:$2(新加坡元)

成立日期:2004年11月25日

注册登记证书的编号:200415242N

企业类型及经济性质: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Guthri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Pte Ltd

本公司与Guthrie (Shenyang)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的标的:本公司与Reco Shine、Guthrie (Shenyang)将按照原持股比例(30%:56%:14%)对世达物流进行增资,世达物流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86,000千元增至人民币180,000千元。

世达物流基本情况如下:

注册资本:人民币86,000千元。本公司持有其30%的股权,Reco Shine持有其56%的股权,Guthrie(Shenyang)持有其14%股权;住所:沈阳市东陵区长青街121号;法定代表人:李国绅;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企业);经营范围:仓储服务;自有房屋产权出租。截止2008年8月31日的财务状况(未经审计):总资产233,458,909.03千元,净资产71,301,582.04元,2008年1-8月实现净利润-2,944,153.36元。

四、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1、协议各方

《增资协议》各方分别为本公司、Reco Shine、Guthrie(Shenyang)。

2、定价原则及交易价格

按照三方对世达物流原持股比例增资,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94,000千元,本公司出资人民币28,200千元,Reco Shine出资人民币52,640千元,Guthrie(Shenyang)出资人民币13,160千元。三方在增资后的合资公司中的持股比例保持不变。

3、交易结算方式

以现金方式支付。

4、增资款的支付方式

世达物流就本次增资事宜领取新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之日,通过传真方式向本公司、Reco Shine、Guthrie (Shenyang)发出要求缴付增资款的书面通知。本公司、Reco Shine、Guthrie (Shenyang)自上述书面通知发出之日起三十(30)日内,至少缴付各自全部增资款的20%,剩余部分在取得审批机关批准之日起二(2)年内缴付完毕。

五、自2008年初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Reco Shine签署的关联交易总金额累计为477,000千元。

六、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由于世达物流尚处于改建过程,未产生现金流入,本次交易目的在于:通过增加世达物流的自有资金,保障世达物流的工程建设,提高其后续运营能力。

本公司将以自有资金对世达物流进行增资,本次交易将增加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由于增资前后本公司持有世达物流30%的股权比例不变,根据权益法,世达物流的本期及未来的损益将按30%的比例计入本公司的投资收益。

七、独立董事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徐伯才先生、饶戈平先生、徐祥圣先生对上述关联交易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董事会对本项交易的审议表决履行了合法的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其它股东利益的情况。

八、备查文件目录

《增资协议》。

特此公告。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九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162　证券简称:香江控股　编号:临2008-037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暨召开200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08年9月20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通知的方式发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08年9月26日于公司办公楼贵宾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公司应到董事9名,实际6名董事现场出席会议。其中董事长翟美卿女士、独立董事李志文先生和李民女士因出差未能参加会议。董事长翟美卿女士授权董事、总经理修山城先生代其行使表决权并主持会议,独立董事李志文先生和李民女士授权独立董事韩彪先生代其行使表决权,公司监事和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关于聘任翁太玮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简历见附件一)

二、审议《关于聘任副总经理谢郁武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简历见附件一)

三、审议《关于聘任朱兆龙先生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的议案》;(简历见附件一)

四、审议《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议,根据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规定,参照其他上市公司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将公司独立董事年度薪酬水平由5万元调整到8万元。此项议案需提交下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批,审批通过后的下一个月按薪标准执行发放津贴。

五、审议《关于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收购广州锦绣香江物业管理有限公司51%股权的议案》;(关联董事翟美卿、修山城和瑞长征回避表决,其余6名董事全票通过)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江控股”或“公司”)拟用自有资金按照评估值收购南方香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香江”)持有的广州锦绣香江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江物业”)51%股权。预计收购价款为281.4945万元(按2008年6月30日评估值为交易价款,即锦江物业净资产评估价*51%股权比例)。

六、审议《关于子公司南昌香江商贸有限公司收购南昌民生物业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关联董事翟美卿、修山城和瑞长征回避表决,其余6名董事全票通过)

公司子公司南昌香江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昌香江”)拟用自有资金按照评估值收购深圳市全家福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全家福商贸”)和深圳市贝尔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贝尔贸易”)持有的南昌民生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昌物业”)100%股权。预计收购价款为31.85万元(按2008年6月30日评估值为交易价款,即南昌物业净资产评估价*100%)。

七、审议《关于子公司景德镇香江商贸有限公司收购景德镇民生物业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关联董事翟美卿、修山城和瑞长征回避表决,其余6名董事全票通过)

公司子公司景德镇香江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景德镇香江”)拟用自有资金按照评估值收购全家福商贸和贝尔贸易持有的景德镇民生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景德镇物业”)100%股权。预计收购价款为37.30万元(按2008年6月30日评估值为交易价款,即景德镇物业净资产评估价*100%股权比例)。

八、审议《关于全资子公司随州香江商贸有限公司收购随州民生物业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关联董事翟美卿、修山城和瑞长征回避表决,其余6名董事全票通过)

公司全资子公司随州香江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随州香江”)拟用自有资金按照评估值收购全家福商贸和贝尔贸易持有的随州民生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随州物业”)100%股权。预计收购价款为88.29万元(按2008年6月30日评估值为交易价款,即随州物业净资产评估价*100%股权比例)。

九、审议《关于全资子公司新乡市光彩大市场置业有限公司收购新乡市民生物业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关联董事翟美卿、修山城和瑞长征回避表决,其余6名董事全票通过)

公司全资子公司新乡市光彩大市场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乡置业”)拟用自有资金按照评估值收购全家福商贸和贝尔贸易持有的新乡市民生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乡物业”)100%股权。预计收购价款为28.62万元(按2008年6月30日评估值为交易价款,即新乡物业净资产评估价*100%股权比例)。

十、审议《关于全资子公司增城香江房地产有限公司收购广州增城香江物业管理有限公司10%股权的议案》;(关联董事翟美卿、修山城和瑞长征回避表决,其余6名董事全票通过)

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增城香江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增城香江”)拟用自有资金按照评估值收购全家福商贸和贝尔贸易持有的广州增城香江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增城物业”)10%股权。由于截至评估基准日2008年6月30日,增城物业评估的净资产为负值,金九千和增城香江协议以评估净资产绝对值为交易价款,金九千拟补偿59.677万元给增城香江作为交易的价款。

十一、审议《关于确认全资子公司增城香江房地产有限公司收购广州增城香江物业管理有限公司90%股权价款的议案》;(关联董事翟美卿、修山城和瑞长征回避表决,其余6名董事全票通过)

2007年7月2日,南方香江与增城香江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增城香江”)签署了《股东转让股权合同书》,南方香江将其持有的增城物业90%的股权转让给增城香江,协议转让价款为270万元,但至今仍未实际交付上述价款。由于南方香江与增城香江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时,增城香江还不是香江控股子公司,为了保证交易的公允性,同时为了保证上市公司广大股东的利益,经与南方香江协商,公司委托北京国友大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08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增城物业净资产确定的评估价为基础(即增城物业净资产评估价*90%),因增城物业评估的净资产为负值,增城香江与南方香江协议以增城物业评估的净资产绝对值为交易价款,南方香江拟补偿537.093万元给增城香江作为交易的价款。

十二、审议《关于全资子公司增城香江房地产有限公司收购广州市翡翠轩俱乐部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关联董事翟美卿、修山城和瑞长征回避表决,其余6名董事全票通过)

公司全资子公司增城香江拟用自有资金按照评估值收购南方香江和金九千持有的广州翡翠轩俱乐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翡翠轩俱乐部”)100%股权。由于截至评估基准日2008年6月30日,翡翠轩俱乐部的评估净资产为负值,南方香江、金九千和增城香江协议以评估净资产绝对值为交易价款,南方香江和金九千拟补偿37.53万元给增城香江作为交易的价款。

十三、审议《关于子公司景德镇市香江商贸有限公司收购景德镇家福特建材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关联董事翟美卿、修山城和瑞长征回避表决,其余6名董事全票通过)

公司子公司景德镇香江拟用自有资金按照评估值收购金九千持有的景德镇家福特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景德镇家福特”)100%股权。预计收购价款为176.31万元(按2008年6月30日评估值为交易价款,即景德镇家福特净资产评估价*100%股权比例)。

十四、审议《关于全资子公司洛阳百年置业有限公司收购洛阳民生物业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关联董事翟美卿、修山城和瑞长征回避表决,其余6名董事全票通过)

公司全资子公司洛阳百年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洛阳百年”)拟用自有资金按照评估值收购全家福商贸和贝尔贸易持有的洛阳民生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洛阳物业”)100%股权。预计收购价款为55.93万元(按2008年6月30日评估值为交易价款,即洛阳物业净资产评估价*100%股权比例)。

十五、审议《关于全资子公司郑州郑东置业有限公司收购郑州民生物业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关联董事翟美卿、修山城和瑞长征回避表决,其余6名董事全票通过)

公司全资子公司郑州郑东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郑东置业”)拟用自有资金按照评估值收购全家福商贸和贝尔贸易持有的郑州民生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郑州物业”)100%股权。预计收购价款为129.60万元(按2008年6月30日评估值为交易价款,即郑州物业净资产评估价*100%股权比例)。

十六、审议《关于全资子公司聊城香江光彩大市场有限公司收购聊城民生物业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关联董事翟美卿、修山城和瑞长征回避表决,其余6名董事全票通过)

公司全资子公司聊城香江光彩大市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聊城香江”)拟用自有资金按照评估值收购全家福商贸和贝尔贸易持有的聊城民生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聊城物业”)100%股权。由于截至评估基准日2008年6月30日,聊城物业的评估净资产为负值,全家福商贸、贝尔贸易和聊城香江协议以评估净资产绝对值为交易价款,全家福商贸和贝尔贸易拟补偿468.49万元给聊城香江作为交易的价款。

十七、审议《关于全资子公司长春东北亚置业有限公司收购长春市广发物业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关联董事翟美卿、修山城和瑞长征回避表决,其余6名董事全票通过)

公司全资子公司长春东北亚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春东北亚”)拟用自有资金按照评估值收购全家福商贸和贝尔贸易持有的长春市广发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春物业”)100%股权。预计收购价款为74.09万元(按2008年6月30日评估值为交易价款,即长春物业净资产评估价*100%股权比例)。

十八、决定召开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时间:2008年10月13日上午9:30

(二)会议地点:广州市番禺区迎宾路锦绣香江花园会所二楼宴会厅

(三)会议内容:

1、《2008年中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详情请参见公司于2008年8月25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2、《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3、公司董事会接到监事会的提案申请,将《增补庄灿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详情请参见公司于2008年8月13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四)出席会议的对象:

1、截止2008年10月6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委托授权代理人参加(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五)登记办法:

1、登记方式: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详见附件二)。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代表人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08年10月10日上午9:00-12:00 下午1:30-5:30。

3、登记地点:广州市番禺区迎宾路锦绣香江花园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1、本次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2、联系电话:020-34821006 传真:020-34821008

4、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联系人:朱兆龙 袁苏香

(七)备查文件

1、香江控股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和公告原件;

2、独立董事关于收购资产暨关联交易的事前审查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收购资产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4、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

5、北京国友大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

特此通知。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九月二十六日

附件一:简历

翁太玮女士,1974年12月生,毕业于暨南大学英语专业,香港浸会大学MBA;1993年入职香江集团有限公司,2001-2008年5月任南方香江集团有限公司总裁助理、副总裁;2006年11月至2008年8月任本公司监事。

谢郁武先生,1968年1月生,毕业于复旦大学。1994年至今任香江集团有限公司法律部顾问、广州番禺锦江房地产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聊城香江光彩大市场有限公司总经理;2003年至今任本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

朱兆龙先生,1978年3月生,毕业于天津财经大学财政系,学士学位。2003年7月至9月在深圳市金海马实业有限公司工作,2003年10月至2004年1月在香江集团投资部工作。2004年1月至2006年10月在山东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和综合管理部工作。2006年10月至今任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依照一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如无指示,则被委托人可自行决定对该议案投赞成票、反对票或者弃权票。

议案	议案内容	赞成	反对	弃权
1	《2008年中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			
2	《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3	《关于增补庄灿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注:如如欲投票赞成决议案,请在“赞成”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反对决议案,则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对此决议案放弃表决,则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1、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2、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注册登记号:

3、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4、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2008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1168 证券简称:西部矿业 编号:临2008-034

西部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起人股东减持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08年7月15日,本公司除控股股东西部矿业集团有限公司以外的其他发起人股东均获得所持全部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权。

2008年9月26日,公司接到股东——宁波安瑞盛科技有限公司(下称“宁波安瑞盛”)发来减持公司股票的通知,具体内容如下:

截至2008年9月25日收盘清算后,宁波安瑞盛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卖出本公司股票130 732 050股,占总股本的5.486%。本次减持后,宁安瑞盛仍持有本公司股票138 487 950股,占总股本的5.811%,为第四大股东。

特此公告。

西部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九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1168 证券简称:西部矿业 编号:临2008-035

西部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无否决和修改提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的情况

一、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

西部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08年9月26日在青海省西宁市召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0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 396 094 46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8.59%。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孙永贵副董事长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提案审议情况

会议逐项审议并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申请发行短期融资债券的议案》

会议同意,公司在经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之日起两年内在中国境内发行不超过人民币42亿元的短期融资债券。

1.本次短期融资债券发行计划

(1)发行人:西部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42亿元;

(3)发行日期: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有效期(两年)内一次或分期择机发行;

(4)发行价格:采用票面值(100元人民币)发行,以1000万元为一个认购单位;

(5)发行期限:根据公司资金需求确定每次发行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

(6)发行方式:采用簿记建档,集中配售方式发行;

(7)发行利率:参考发行时与公司发行主体相近、期限相当的短期融资券的现行市场利率;

(8)发行对象: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9)承销方及承销方式:组织承销团,联席主承销商中国银行、中国光大银行余额包销;

(10)偿还方式: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

(11)担保方式:无担保。

2.会议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和决定与具体发行相关的法律文本、实施方案、信息披露等所有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公司需要以及市场条件决定和调整发行短期融资券具体的发行时机、发行额度、发行方式、发行期数、发行利率区间等;

(2)审核、适时修订、签署及决定发布(若适用)有关协议、公告、表格、函件及其他一切必要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请示、募集说明书、承销协议、与相关中介机构的聘用协议、登记托管和代理兑付协议及各种公告)。

授权的期限自本次会议结束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1 396 094 46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增选王昕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

会议同意,增选王昕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任期与该届董事会相同。

表决结果:同意1 396 094 46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三、律师见证情况

树人律师事务所卢晓武律师和王存良律师现场见证本次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见证意见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出席本次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等相关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董事会秘书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会议记录和会议决议;

2.树人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西部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九月二十七日

西部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西部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西部矿业

股票代码:601168

信息披露义务人:宁波安瑞盛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宁波市鄞州区诚信路668号

通讯地址:宁波市鄞州区诚信路668号

股份变动性质:减少

签署日期:2008年9月25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西部矿业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西部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释　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西部矿业、上市公司	指	西部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安瑞盛、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宁波安瑞盛科技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二级市场卖出西部矿业流通股股份130,732,050股。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15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本报告书	指	西部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宁波安瑞盛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宁波市鄞州区诚信路668号

法定代表人:　邹澄

注册资本:　2900万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330212000058637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电子产品的研发;实业投资;机械设备、建筑材料、家用电器、计算机配件、化工产品、五金件、办公用品的销售。

税务登记号:　330227790690092

通讯地址:　宁波市鄞州区诚信路668号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国籍	性别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邹澄	董事长	中国	男	北京	否
赵风茂	副董事长	中国	男	北京	否
杨伟峰	董事兼总经理	中国	男	北京	否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持有、控制其他境内、境外上市公司达到或超过百分之五以上的发行在外股份。

第二节　持股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减持转让所持股份的目的是收回投资和筹集资金进行其它项目投资。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减持的可能,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2008年7月15日,安瑞盛持有西部矿业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26922万股(占西部矿业总股本的11.30%)获得上市流通权。信息披露义务人自股份可上市流通后,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出售西部矿业股份。依照收购办法和15号准则,截至到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还持有西部矿业股份138,487,950股,占股份总额的5.811%。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2008年7月15日至9月25日,安瑞盛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卖出西部矿业共计130,732,050股,其中:通过竞价交易系统卖出57,232,050股,通过大宗交易系统卖出73,500,000股。交易完成后,安瑞盛减持西部矿业股份合计130,732,050股,占其已发行股份总数的5.486%。

三、所持股份权利受限情况

截至2008年9月25日,安瑞盛持有西部矿业中的111,000,000股设立质押,其中9000万股质权人为华泰资产管理公司,2100万股质权人为重庆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第四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交易股份的情况

一、卖出股份情况

1、2008年7月,安瑞盛卖出西部矿业流通股份17,047,866股。

2、2008年8月,安瑞盛卖出西部矿业流通股份96,130,762股。

3、2008年9月,安瑞盛卖出西部矿业流通股份17,553,422股。

二、交易价格区间

安瑞盛卖出西部矿业流通股份在上述日期中的价格区间为7.82元至15.20元。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宁波安瑞盛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邹澄

签署日期:　2008年9月25日

第六节　备查文件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负责人名单及证明文件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经确认的复印件备置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和西部矿业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李伍波　胡寒冬

联系地址:青海省西宁市五四大街52号

联系电话:0971-6108188

联系传真:0971-6122926

附表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西部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青海省西宁市
股票简称	西部矿业	股票代码	601168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宁波安瑞盛科技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宁波市鄞州区诚信路668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性行动人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